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	
基金主代码	004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60,958.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16	004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53,627.79份	34,707,330.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六个方面: (1)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同时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理性定价;利用权证作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特别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3601888	95559
	电子邮箱	qhkyf@qhky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8,254.47	-2,507,112.70	1,404,496.73	1,621,203.13
本期利润	-3,141,296.38	-4,648,684.82	1,706,342.41	1,982,260.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8	-0.1402	0.0277	0.02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2%	-14.21%	2.87%	2.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6	-0.1191	0.0253	0.02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11,517.78	30,572,814.61	33,191,806.79	30,930,937.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34	0.8809	1.0287	1.0268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1年,故2017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9%	1.40%	-6.79%	1.10%	-4.40%	0.30%
过去六个月	-11.11%	1.03%	-8.02%	0.98%	-3.09%	0.05%
过去一年	-14.12%	0.79%	-13.42%	0.89%	-0.7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6%	0.60%	-2.45%	0.73%	-9.21%	-0.13%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1%	1.40%	-6.79%	1.10%	-4.42%	0.30%
过去六个月	-11.15%	1.03%	-8.02%	0.98%	-3.13%	0.05%
过去一年	-14.21%	0.79%	-13.42%	0.89%	-0.7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1%	0.60%	-2.45%	0.73%	-9.46%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2017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9.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7-3-23	-	14年	王霞女士,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贸易、旅游行业研究员、房地产行业首席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史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2018-3-6	-	16年	史程先生,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科学硕士(MS)。历任美国贝莱德资本管理公司(BlackRock Capital Management)副总裁、基金副经理、资深证券分析师;美国Eaton Vance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美国Profit投资管理公司资深副总裁、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各种不同的利空交替冲击着投资者的信心,长达9年牛市的美股出现剧烈的调整,国内经济的压力日益加大,中美关系的恶化,股权质押风险的暴露,导致了A股持续的恐慌性下跌。2018年全年A股各大指数均下跌,所有行业指数也是负收益。

本基金在2018年1-8月总体保持了较为谨慎的操作风格,在市场情绪恐慌的9月末,积极提高仓位水平,调整行业配置方向,重点布局了券商、以计算机和新能源产业链为主的成长股、地产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基金份额净值为0.883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2%;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基金份额净值为0.88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仍较大,但政府已经逐步出台相关应对措施及政策,我们对未来中国经济并不悲观,现阶段再过于恐慌可能是不够理性的。而A股市场的大幅下跌已经使得市场情绪跌落到低谷,不管是成交量还是估值水平都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区域。鉴于理性的分析,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或许已经到来。战略性看好券商股的投资机会,因为国内资本市场的定位得到大幅提升,券商行业的盈利增速拐点显现,未来可能会更多受益政策利好。以金融IT、网络安全为主的计算机行业及新能源产业链受经济下行影响甚微,行业增长趋势依然向好,力争精选优质公司取得超额正收益。房地产行业作为对冲经济下行的配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及国内的货币政策可能会有微调,这将有利于地产股的反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审务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14日连续2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36,441.18	8,875,280.28
结算备付金	315,938.61	153,888.33
存出保证金	30,854.26	15,56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1,354.05	54,778,912.00
其中:股票投资	40,031,354.05	8,633,21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6,145,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71.68	1,082,034.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516,559.78	64,905,6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0.99	-
应付赎回款	-	515,184.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910.06	85,703.54
应付托管费	10,484.99	14,283.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83.06	2,738.80
应付交易费用	56,448.30	39,455.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000.00	125,572.11
负债合计	232,227.39	782,93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360,958.42	62,390,816.43
未分配利润	-6,076,626.03	1,731,92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84,332.39	64,122,7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6,559.78	64,905,682.3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份额总额51,360,958.4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8834元,基金份额16,653,627.79份;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基金份额净值0.8809元,基金份额34,707,330.6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08,291.58	5,990,284.70
1.利息收入	618,262.51	4,293,902.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400.07	867,489.35
债券利息收入	412,210.93	2,766,096.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51.51	660,317.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20,513.63	763,889.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90,040.21	584,635.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526.20	179,25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052.7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4,613.03	662,903.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572.57	269,588.73
减:二、费用	1,281,688.62	2,301,681.70
1.管理人报酬	793,982.65	1,666,778.58
2.托管费	132,330.43	277,796.41
3.销售服务费	32,364.73	62,631.33
4.交易费用	185,810.81	102,599.81
5.利息支出	-	52,575.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2,575.57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37,200.00	139,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9,980.20	3,688,60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980.20	3,688,603.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90,816.43	1,731,927.98	64,122,744.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89,980.20	-7,789,98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29,858.01	-18,573.81	-11,048,43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041,146.13	-496,728.54	67,544,417.59
2.基金赎回款	-79,071,004.14	478,154.73	-78,592,849.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60,958.42	-6,076,626.03	45,284,332.3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133,619.16	-	237,133,619.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8,603.00	3,688,603.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742,802.73	-1,956,675.02	-176,699,477.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17,261.63	41,074.35	11,558,335.98
2.基金赎回款	-186,260,064.36	-1,997,749.37	-188,257,81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90,816.43	1,731,927.98	64,122,744.4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璐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6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17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7,046,601.3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133,619.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017.8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